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6/2015 號

有關

陳志強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羅沛然先生(副主席)
- 陳佩英女士(委員)
- 周振強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15 年 7 月 28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6 年 8 月 4 日

裁決理由書

## 引言

1. 上訴人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答辯人”或“專員”)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他提出的投訴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本行政上訴。
2. 上訴人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投訴神召會禮拜堂(“神召會”)於 2013 年 2 月 5 日回覆上訴人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向神召會執事會主席、各主任牧師、和友愛堂堂委會主席發出個人資料查閱要求時，有三項事情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專員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這個投訴個案(個案號碼：201304016)的決定是本行政上訴的標的。

## 總體背景

3. 上訴人在此之前擔任神召會的支堂友愛堂的挪亞弟兄團團長時被指「嚴重不履行團長責任」，友愛堂的主任牧師在 2009 年 12 月以電郵通知他、挪亞弟兄團的職員和部份成員，以及友愛堂的人員，友愛堂的堂委會決定終止他團長職務和暫停他參與各種事奉工作。
4. 上訴人其後多次向神召會友愛堂的主任牧師查詢，要求解釋 2009 年 12 月決定。上訴人認為友愛堂的主任牧師的回覆未能

回應或解釋其問題，於是向神召會禮拜堂的主任牧師提出申訴。神召會禮拜堂的主任牧師委任了神召會禮拜堂的副主任牧師處理上訴人的申訴，有關人士在 2010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有三次會議，會後神召會禮拜堂的主任牧師和副主任牧師在 2010 年 7 月 17 日曾發電郵給上訴人，指他被終止挪亞弟兄團團長職務是因為他和神召會友愛堂的主任牧師之間意見不合，雙方無法溝通，不能合作，影響教會運作，而不是在信仰上出現問題，同時表示對此申訴的處理就此告一段落。上訴人繼續發電郵給神召會禮拜堂的主任牧師和副主任牧師。到了 2011 年 6 月 19 日神召會禮拜堂的執事會主席回覆上訴人及挪亞弟兄團的成員，指事情已由神召會禮拜堂的主任牧師和副主任牧師跟進，其對此事的見解和處理方法得到執事會的尊重和認同。上訴人仍繼續發電郵給神召會禮拜堂的主任牧師、副主任牧師等人，提出多項疑問，也要求提供資料。神召會禮拜堂的主任牧師和副主任牧師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回覆，列出他們曾向執事會提供的資料，也重申上訴人被終止職務是上述與友愛堂的主任牧師意見不合的原因，而他們是認同該原因。最後，兩位主任牧師表示日後上訴人如有任何問題，請與有關事件的「跟進小組」的劉先生聯絡。

5. 上訴人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及 2012 年 1 月 16 日分別向神召會禮拜堂的主任牧師、神召會禮拜堂的副主任牧師、神召會友愛堂的主任牧師及友愛堂的堂委會代表發出查閱資料要求，其內容綜合如下：（1）由 2007 年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有關 2009 年 12 月 8 日執行“終止陳志強弟兄於友愛堂中事奉通知”之

紀律行動，所有支持完成紀律上訴人的共識及決定之文件（包含及涉及上訴人的身份標識符、陳述表達、討論內容、工作表現評估及紀律原因等上訴人的個人私隱資料，例如：會議記錄、違反紀律證據、調查報告內容；（2）於 2009 年 12 月 8 日前有關執行“終止陳志強弟兄於友愛堂中事奉通知”之紀律行動中，所持有支持完成紀律上訴人的共識及決定之資料（包含涉及能令他人分辨上訴人身份在內而切實可行之陳述表達、口述討論內容、錄音、工作表現評估及紀律原因等上訴人的個人私隱紀律資料，例如：免職原因記錄、紀律調查會議記錄、違反紀律證據、紀律調查報告內容；（3）在 2010 年 4 月 17 日就有關人士於 2009 年 12 月 8 日共同執行“終止陳志強弟兄於友愛堂中事奉通知”事件，舉行了有關友愛堂的主任牧師交代紀律上訴人原因會議之會議記錄及匯報給神召會禮拜堂的副主任牧師直屬上司之紀律調查報告內容等之紀律資料。

6. 上訴人懷疑神召會禮拜堂的主任牧師、神召會友愛堂的主任牧師及友愛堂的堂委會代表對他的紀律處分的過程可能觸犯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也對他們和神召會禮拜堂的副主任牧師就上述查閱資料要求的回應有不滿，於是向公署提出四個投訴（個案編號：201118049、201118050、201118051 及 201205165）。公署就這等投訴個案接觸了上訴人和神召會，從兩方取得相關的資料和文件證據。副專員考慮了上訴的資料和文件證據後，決定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ca)及(d)條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7. 上訴人不滿副專員的決定，提出行政上訴案件第 36/2012 號。行政上訴委員會經聆訊後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頒布裁決理由書。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裁斷包括下列各項：

- (1) 上訴人指神召會禮拜堂的主任牧師、神召會友愛堂的主任牧師及友愛堂的堂委會代表在調查期間收集了有關上訴人的資料作支持對他紀律處分用，但事實上該些“紀律資料”根本是不存在。
- (2) 上訴人指神召會禮拜堂對他完成調查後依據“調查報告”對他作出紀律處分，但事實上該“調查報告”根本是不存在。
- (3) 上訴人自始至終都只是憑單方面的懷疑猜測，根本從來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有任何資料或報告的存在。
- (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只著重保障陳述在文件中的「個人資料」。條例對「個人資料」的定義中的「資料」必須是陳述在文件中的。當然文件包括錄像及錄音，但口述傳遞的資訊、面對面的討論、對他人行為上的觀察評估、禱告後的共識等，都並不構成「資料」。沒有文件的存在，條例是完全不適用。

- (5) 神召會禮拜堂回覆公署的調查時亦清楚表示，神召會禮拜堂、神召會友愛堂或神召會友愛堂的主任牧師等人從未向上訴人作正式紀律調查。作為挪亞團團長是一項事奉，只是義務工作，神召會友愛堂的主任牧師是有權因應會員的問題，終止其義務工作。這有別於暫停或開除其「會籍」，並不須依據神召會禮拜堂的章程進行。
- (6) 上訴人是投訴者，他有責任去提供證據證明資料或報告的存在，而被投訴者並沒有責任去證明它們的不存在。上訴人憑其單方面的懷疑猜測而沒有任何具體的證據就指控神召會禮拜堂的牧師和其他人員刪除資料，是極之不理想。上訴人多次表示神召會友愛堂的主任牧師終止上訴人團長之職的決定是基於一些不準確的個人資料，卻從沒有實質及具體地指出該些“紀律資料”是甚麼資料及當中不正確之處。這樣的指控並不足以否定他們對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所作的清楚明確的答覆。
- (7) 上訴人被免職的經過，事實上完全不涉及收集或使用他的「個人資料」。
- (8) 神召會友愛堂的主任牧師提供，在文件匣第 508

頁的電子郵件，不是指該主任牧師就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的回覆是不正確的證明。該電子郵件純粹是約上訴人於 2009 年 12 月 6 日見面，以了解上訴人的個人立場，並非什麼紀律資料，也完全不涉及收集或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9) 2010 年 4 月 17 日的會面，據神召會的回覆，並非一個正式「會議」。如此的會面沒有記錄存在並無不合理之處。上訴人本人也有參加這會面，他完全知道會面中所談及的一切，如果他認為有作會議記錄的必要，他本人也可以作記錄。

(10) 神召會友愛堂的主任牧師於 2009 年 12 月 8 日題為“終止陳志強弟兄於友愛堂中事奉通知”的電郵當中有提及「陳志強」這個名字，因為該主任牧師的決定是對上訴人作出，這並不等於他在使用上訴人的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沒有任何規定，以使該主任牧師在發出這通知前，要先向上訴人聲明他有權查閱修正該決定或決定所基於的理由，又或要先獲得上訴人的明確同意，才可作出該決定或通知收件人該決定及所基於的理由。

(11) 總括而言，事實是在作出終止上訴人任挪亞團團長的職務的決定和發出電子郵件一時，神召會友愛堂

的主任牧師或神召會並沒有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也沒有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所以保障資料原則根本不適用。

行政上訴委員會於是裁決確認專員的決定，駁回上訴。

8. 上訴人並無就行政上訴委員會於行政上訴案件第 36/2012 號駁回他的上訴的裁決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司法覆核。

### 本行政上訴的背景

9. 上訴人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向神召會禮拜堂的執事會主席、神召會禮拜堂主任牧師、神召會禮拜堂副主任牧師、神召會友愛堂主任牧師及神召會友愛堂堂委會主席發出總共 5 份個人資料查閱要求表格，要求每一位表格上提述的「資料使用者」提供他在表格上描述的資料的複本。上訴人在每一份表格上描述他要求的資料因相關的「資料使用者」在神召會禮拜堂處理關乎終止上訴人任挪亞弟兄團團長一事上的參與角色不同而有分別，但可舉一例詳細說明表格上描述的資料的行文。上訴人向神召會禮拜堂的執事會主席要求查閱以下描述的資料：

“1. 神召會禮拜堂對本人「採取紀律行動之原因」是源於 2008 年 10 月 18 日友愛堂堂委會議決通過(有關團契及小組職員侯選資格修訂)一事時，收獲並認為本

挪亞團契於 06-11-2009 之回應書內容包含一些很有問題的言論，及拒絕有關修訂之明言。所以友愛堂領導層（包括譚慶球牧師及堂委會）就此曾於 23-11-2009 去信挪亞團契。此外，為澄清回應書的內容及了解本人作為挪亞團團長在此事的個人立場和態度，譚慶球牧師及堂委會代表曾約見本人，但遭本人二度拒絕會唔商談。鑑於此而認為本人是嚴重不履行團長的責任，加上本人各種不合宜的態度及行動，所以在取得友愛堂堂委會的共識下，譚慶球牧師才遂對本人執行紀律行動的以上整段「紀律原因」的資料文件複本。

2. 譚慶球牧師與友愛堂堂委會的共識，是在雙方以討論及集體禱告後，才發出終止本人團長職務及暫停於友愛堂內各種義務工作這紀律行動通告的整段資料及討論內容文件複本。
3. 神召會禮拜堂認為本挪亞團契於 06-11-2009 之回應書內容包含一些與本人有關的很有問題的言論這資料文件複本，及譚慶球牧師及堂委會為這原因於 23-11-2009 去信挪亞團契這封信函文件複本。
4. 為澄清回應書的內容及了解本人作為挪亞團團長就此事的個人立場及態度，譚慶球牧師及堂委代表曾約見

本人這行動的證明資料文件複本。

5. 閣下曾為友愛堂紀律本人的事件跟進上，於 19-06-2011 的回覆有關信件複本。
6. 於 20-05-2012 閣下發出終止跟進本人被友愛堂免職的來信之複本。”

上訴人向神召會禮拜堂主任牧師要求查閱其 5 項描述內容裏面的資料。上訴人向神召會禮拜堂副主任牧師要求查閱其 3 項描述內容裏面的資料。上訴人向神召會友愛堂主任牧師要求查閱其 6 項描述內容裏面的資料。上訴人向神召會友愛堂堂委會主席要求查閱其 6 項描述內容裏面的資料。上訴人在每一份個人資料查閱要求表格都附上致相關「資料使用者」的信件，內容除了重申該人作為「資料使用者」持有表格上描述的資料文件外，也包括下述說話：

“由於私隱專員公署通知本人，以上資料…均由神召會禮拜堂以文件方式遞交閣下的資料交給公署，所以本資料當事人是有權按私隱條例向閣下，查閱以上已存在關乎載有本人紀律資料在內的文件，敬請閣下按條例所要求回覆本人陳志強。”

10. 神召會禮拜堂其後於 2013 年 2 月 5 日回覆上訴人，表示提供他 82 頁文件，每頁影印費\$1，加上處理其個人資料要求的人員工時，要求上訴人繳付費用合共 \$ 2,198.40。

11. 上訴人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向公署發出信件投訴神召會禮拜堂，內含三個投訴。上訴人在投訴一指神召會禮拜堂要求上訴人繳付的費用不符直接有關及必需原則及可能過高。

12. 上訴人在投訴二指他閱讀神召會禮拜堂 2013 年 2 月 5 日的回覆後，覺得 5 位「資料使用者」都可能提供給他具誤導性的資料及不依從其查閱要求。

13. 上訴人在投訴三指他閱讀神召會禮拜堂 2013 年 2 月 5 日的回覆後，認為 5 位「資料使用者」之前曾就其查閱個人資料要求宣稱沒持有其個人資料，而在這次查閱個人資料要求則提供載有其個人資料的文件，顯示他們可能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9 條。

14. 公署於 2013 年 3 月 14 日向上訴人發信表示收到上訴人的投訴信件及附上《處理投訴政策》，並在其後通過書信和會面了解其投訴後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其 2013 年 3 月 12 日的投訴獲正式接納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7 條下的投訴。該信件並確認上訴人的投訴事項為：—

- (1)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間曾向神召會禮拜堂的不同人員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有關人士其後回覆表示並無持有上訴人要求的個人資料。上訴人曾就此事向公署投訴，及後也有就公署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在該行政上訴的文件匣中，發現神召會禮拜堂持有他在該查閱資料要求中所要求索取的文件，而該些文件早於他遞交查閱資料要求時已存在。上訴人認為神召會禮拜堂的相關人員沒有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向他提供該些文件。於是向公署作出投訴。
- (2) 上訴人於 2012 年 12 月再次向神召會禮拜堂不同人員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為此，神召會禮拜堂向他徵收 \$ 2198.40 的費用。上訴人認為神召會禮拜堂向他提供的 76 頁文件中的 60 頁為其中的 16 頁文件的重複影印本，神召會禮拜堂毋須重新搜尋及花 11 小時來準備文件。上訴人亦認為神召會禮拜堂毋須委派月薪 \$ 22,800 的職員去處理他的查閱資料要求。上訴人因為認為神召會禮拜堂的收費超乎適度，於是作出投訴。
- (3) 上訴人投訴神召會禮拜堂向他提供的 76 頁文件並非他要求的文件。例如，上訴人指神召會禮拜堂承諾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提供關於上訴人「很有問題言

論資料文件複本」，但其後提供的文件與此無關。另一例為上訴人指神召會禮拜堂承諾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提供關於上訴人「各種不合宜的態度及行動這原因之證明文件複本」，但其後提供的文件與證明文件無關。再一例為上訴人指神召會禮拜堂承諾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提供「公事約會證據」，但其後提供的文件為「私人約會電郵與本人公職約會證據無關」。又一例為上訴人指神召會禮拜堂承諾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提供「簡述匯報等證明文件複本」，但其後只提供「個人撰寫的意見表達記錄，與證明文件無關」。

15. 公署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就上一段確認的上訴人的投訴事項致函神召會禮拜堂查詢，以找出可否透過其他方法解決問題。神召會禮拜堂於 2014 年 3 月 10 日覆信公署，逐一對公署信中的問題回應，其中包括說明神召會禮拜堂在收到上訴人 2012 年 12 月 3 日的個人資料查閱要求後採取的各項工序、各項工序所需的時間及人工成本、有關文件儲存的方式和神召會禮拜堂的處理個人資料工作指引。神召會禮拜堂在這個回覆申明：「本會提供給投訴人 82 頁文件，是基於投訴人要求，按 5 份的查閱，合共 26 項的細項，審慎地處理，耗了 13 個行政工作的小時。在回覆投訴人的 5 份信件中，每份信件的首頁都詳盡地，寫出其要求的文件的描述，或各細項的描述」，也指出「本會需要在涉及 4 年 (2008-10-18 至 2012-05-20)，合共 4 個文件夾，約 1,500 頁的

文件當中，檢閱、分類及抽取，並且審慎準確地，就著合共 26 項的細項作出處理，工作確實並非容易。本會藉此表達，若非由一直跟進此免職事件的高級幹事跟進投訴人上述的查詢，交由其他職員處理的話，時間將會更長更久，所要收取的費用可能更多更重」。

16. 公署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發信神召會禮拜堂要求就其於 2014 年 3 月 10 日覆信的內容提供補充資料。神召會禮拜堂於 2014 年 5 月 24 日發信回應，指出它是由同一位職員一併處理上訴人的 5 份查閱資料要求，核實投訴人身份並了解其在每一份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要求的文件共耗 1 小時，查閱 1,500 頁文件尋找、標記和複印與要求相同的文件共耗 12 小時，實際上共用了 4 天（每天 3 小時）處理。另外神召會禮拜堂指它在收到上訴人的 5 份查閱資料要求後，曾致電給上訴人要求澄清，但上訴人回覆其要求已在其 5 份資料查閱要求表格中詳細寫出，拒絕解釋他所要求的文件，並指如不能在 40 天內提供資料便是違反法例。神召會禮拜堂指「由於本會不清楚投訴人希望得到甚麼資料，只能按其在表格中之文字描述去推測」。再者，神召會禮拜堂指出 2013 年 2 月 5 日上訴人親自到會址查閱文件點收後離開，當天並無提出文件並非他要求的文件，而神召會禮拜堂於 2013 年 2 月 15 日收到上訴人的郵件，要求修改從查閱要求得到的文件。神召會禮拜堂表示：「倘若所提供的文件不合乎其要求，本會不理解為何投訴人還要修改這些文件；本會亦不清楚投訴人為何在本會回覆修改結果後，再到公署作此投訴」。

17. 公署的人員於 2014 年 7 月 2 日會見上訴人。在會見其間，上訴人表示不認同神召會禮拜堂指處理上訴人的資料查閱需要由高級幹事負責，他認為有關的文件剛剛送給了行政上訴委員會，可以即時從電腦拿出來。上訴人強調他是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條例所指明格式的表格查閱資料，但神召會禮拜堂是隨便的給他文件。上訴人其後應公署的書信在 2014 年 8 月 18 日答覆指稱神召會禮拜堂從沒致電他要求澄清其要求查閱甚麼文件，而他在 2013 年 2 月 5 日到會址提取文件時獲高級幹事陳妙兒親手轉交資料，但上訴人在現場點收時，陳妙兒催促指文件已齊備，上訴人可回去慢慢點收，上訴人相信神召會禮拜堂不會違反條例所以離開，回家後發覺文件數量齊但內容不齊，「以問非所答的內容充作回覆，取巧地不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上訴人另外指他曾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傳真神召會禮拜堂要求查閱「個人資料」，而神召會禮拜堂於 2014 年 8 月 13 日回覆提供了 25 頁的文件複本，並指處理這查閱要求用了 25 分鐘，相關的處理費用（在未加上影印費前）為\$67.5。上訴人覺得與被投訴的查閱過程相比，收費是 45 倍之差距，令人咋舌。上訴人後於 2014 年 8 月 27 日向公署發信指神召會禮拜堂故意不依從資料查閱，不提供他在表格指明查閱的標的資料及以高昂收費來阻撓他查閱資料。

18. 公署的人員於 2014 年 8 月 21 日到訪神召會禮拜堂會址，由神召會禮拜堂的鄧先生接待。鄧先生指有關投訴人的文件儲存

在 6 個文件夾，約 1,500 頁，而由高級幹事負責處理敏感資料及外部通信的做法在個案發生前已實施了很久，個案涉及很多電郵及書信，實際用了 12 小時搜尋和影印文件。鄧先生另外說不熟悉條例下的「個人資料」的定義，需要額外時間理解及分辨文件。

19. 神召會禮拜堂後來在 2014 年 9 月 5 日向公署人員表示可以藉協調方式解決上訴人的投訴，只要上訴人把所收到的全部文件退回，神召會禮拜堂將退回全數費用。公署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致函上訴人轉述神召會禮拜堂的這項建議。上訴人收到後發信提出多項疑慮，而公署後於 2014 年 10 月 21 日發信再次附上《處理投訴政策》，指明公署有責任在處理投訴過程中，如被投訴一方提出解決爭端的建議的時候向投訴人反映該建議，投訴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公署在其後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的信件亦重申公署在「調停」階段的角色是從中作出協調，向任何一方轉達另一方的建議，無預先過濾亦不會揣測任何一方作出建議的因由，也不會規範任何一方必須接受另一方作出的建議。

20. 公署向本行政上訴委員會提供的文件和記錄，沒有任何文件或記錄顯示上訴人曾向公署表示他是否接納神召會禮拜堂提出解決其投訴的建議。

21. 公署其後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向上訴人發信，通知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且隨信附上「決定不繼續處理本案的

原因」及其附件。同日公署致函神召會禮拜堂，告之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在有關不繼續處理投訴的原因的文件，公署的副專員認為神召會禮拜堂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9 條及第 28 條的規定，亦有提出解決問題的實務性方法，以及考慮到上訴人在 16 個月內已 5 次提出針對神召會禮拜堂人員的性質相似的投訴，故決定行使條例第 39(2)(c)、(ca) 及 (d) 條的權力，並依據《處理投訴政策》第 8(b)、(c)、(d)及(j)段，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22. 上訴人不滿公署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的決定而提出本行政上訴。上訴人的上訴通知書指稱公署程序不公，沒有依據《處理投訴政策》處理其投訴個案，繞過調解程序，輕率檢視神召會禮拜堂提供的資料，在未有收集足夠資料及充分考慮其提供的證據下，草率結案，隨意行使酌情權，選擇性執法，沒有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公職，保障市民的法定責任，直接影響條例有效運作與執行。

23. 答辯人在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17 日的答辯書表示採納並重申決定書所載的決定期理由，即是：

- (1) 公署在處理上訴人之前在 2011 年及 2012 年提出的投訴時，已在審閱過上訴人和神召會提供的文件後並無發現有證據顯示神召會禮拜堂曾有對上訴人進行紀律調查或持有任何紀律調查報告，而神召會

禮拜堂回覆也申明從未有向上訴人進行過任何紀律調查及撰寫任何涉及他的調查報告。

- (2) 行政上訴委員會之前在處理行政上訴 2012 年第 36 號時已指出神召會禮拜堂約上訴人於 2009 年 12 月 6 日見面的電郵不是甚麼紀律資料，也不屬於關乎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行政上訴委員會也指出所謂紀律資料和紀律報告根本不存在。
- (3) 答辯人不認同上訴人之前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向神召會禮拜堂索取查閱的資料屬「違反紀律證據的文件」和「調查報告內容的文件」。
- (4) 答辯人認為上訴人是次投訴與其之前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的投訴無異，同樣是投訴神召會禮拜堂沒有向上訴人提供紀律證據及調查報告的資料。答辯人認為沒有任何理據去推翻之前專員不繼續調查上訴人的 2011 年及 2012 年投訴和行政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人提出的 2012 年第 36 號的行政上訴的決定。
- (5) 答辯人認為如果上訴人認為他要查閱的文件存在的證據是在行政上訴文件匣中的話，他是應該在之前的行政上訴中提出其指稱。答辯人認為，上訴人現

在重新提出投訴並要求各方調查是濫用了投訴機制。

- (6) 答辯人認為上訴人指在行政上訴文件匣中可證明有其於 2011 年及 2012 年要求查閱的文件的資料是神召會回覆上訴人向神召會禮拜堂查詢免職事宜的信件及其他有關該事的來往信件。答辯人認為這些不是該等查閱文件要求所描述的資料，即「違反紀律的證據及紀律調查報告」。
- (7) 答辯人不認為在個案的情況下，神召會的收費超乎適度。答辯人閱讀了上訴人向神召會禮拜堂發出的查閱資料表格，認為當中對於欲查閱的資料的描述並不容易理解，而上訴人指神召會從沒向他要求澄清，但神召會禮拜堂表示曾向上訴人要求澄清提供有關文件的名稱和日期，而上訴人拒絕作進一步解釋。答辯人於是認同神召會禮拜堂是須花一定時間去了解及尋找與描述相符的資料，需要檢視存有的文件資料，評估和標示符合描述的資料，覆看，最後影印和輯下相關資料。答辯人覺得神召會禮拜堂花 13 小時來尋找及處理 26 項查閱的資料，並非不合理。

(8) 答辯人也認為，上訴人 2013 年的個人資料查閱涉及年期和內容繁瑣，故認同神召會禮拜堂的說法，即如非由一直跟進此事件的高級幹事跟進，而交由其他職員處理，則會需時更長，費用可能更高，這樣指派一名熟悉事情背景的高級幹事去處理是節省成本的做法。

24. 答辯人另外在答辯書回應上訴人的上訴理由：

- (1) 答辯人否認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程序不公，重申已依據答辯人的「處理投訴程序」和《處理投訴政策》處理其投訴個案。上訴人沒有明確指出答辯人如何沒有依據「處理投訴程序」處理他的投訴個案。
- (2) 答辯人否認繞過調解程序及輕率檢視神召會禮拜堂提供的資料。答辯人處理案件是完全依據答辯人合法並已刊憲的《處理投訴政策》執行公職，不存在有法不依，執法不嚴，違法不究的情況。
- (3) 答辯人在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中已從上訴人及神召會禮拜堂收集足夠資料及充分考慮上訴人提供的證據，並沒有草率的了結上訴人的個案。答辯人並沒有隨意行使“酌情權”選擇性執法。

- (4) 答辯人決定不作出正式調查的決定是經過充分考慮，尤其是神召會禮拜堂所徵收的費用並非超乎適度，而神召會禮拜堂亦提出了退款的安排以消除爭議。
- (5) 答辯人認為上訴人慣常地及不斷地向答辯人提出針對神召會禮拜堂及其有關人員的投訴。答辯人的投訴機制不可被視為或成為一方（即上訴人）滋擾另一方（即神召會禮拜堂）的工具，特別是雙方之間的爭端並非源於個人資料私隱的情況下，雙方理應另闢途徑解決問題。
- (6) 答辯人認為不繼續處理上訴人投訴的決定是合理、合法和根據既定程序作出的。

25. 上訴人於 2015 年 5 月 25 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供一份上訴申述，說明其上訴通知書上的三個上訴理據：

- (1) 就對神召會禮拜堂查閱收費超乎適度的投訴，上訴人指調解失敗是應開始正式調查，但公署的人員只開始隱瞞其所用的掛名調解程序，在他問及為何這樣不當後公署的人員反口說他拒絕調解就繞過調解程序完結個案。上訴人認為在之前兩年間沒提過調查程序，沒正式調查就當然沒有足夠資料作出決

定。上訴人亦認為公署人員動機不良及違反程序要他透過接納神召會禮拜堂提供退款及退回文件的意見完結個案。上訴人引述公署的指引文件，指大多數情況下查閱資料的收費是象徵式收費，不可藉高收費來逃避查閱資料的法定責任及以任何形式的最低收費為準則，而公署在其個案則容許神召會禮拜堂抬高收費，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政策。上訴人也稱已將查閱資料的標的清楚易明的描述在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上，包括主旨名稱、生產日期及內容，其中大部份是神召會禮拜堂用於向公署辯解的同一個案文件，所以才回覆他已擁有此文件。公署在處理本投訴個案時，卻偏頗的忽視上訴人的表格的內容，不作具體分析為何神召會禮拜堂一定要在千多頁文件中找出所需文件，就信納了對方的狡辯。上訴人覺得公署容許神召會禮拜堂將簡單的編輯及影印工作交給薪酬高的人員擔任，讓神召會禮拜堂將所動用的成本加諸資料當事人身上，違反私隱政策。上訴人在 2014 年 7 月的查閱的收費相差 9 倍便可說明與投訴相關的查閱收費超乎適度。

- (2) 就神召會禮拜堂提供誤導性資料充作依從資料查閱的投訴，上訴人認為公署違反專業操守忽略查閱資料的其中重要權利是改正資料，卻斗膽建議他將涉

嫌違反不依從資料查閱的誤導性資料證據交回給涉嫌者“銷案”。公署沒有分析神召會禮拜堂給上訴人的資料屬性、類別及目的，就將神召會禮拜堂給上訴人的資料充作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和把上訴人的看法說成觀點不同。公署亦忽視上訴人提供與神召會禮拜堂之間的傳真顯示神召會禮拜堂在資料查閱上討價還價，從沒向其澄清需查閱資料的事實，就說神召會禮拜堂沒有不依從資料查閱要求來拒絕繼續調查。

- (3) 就神召會禮拜堂沒依從資料查閱的投訴，上訴人指公署只作評論，並無合理理據容許神召會禮拜堂不依從資料查閱。上訴人認為公署的結案是違反法例、政策和程序。

26. 上訴人在這上訴申述再提出下列各點：

- (1) 多份文件均顯示神召會禮拜堂有就處理上訴人的事宜召開會議，然後以通知為名實質進行對他的紀律行動，於是質疑公署為何輕率斷定資料屬性，單方面信納神召會回應，不去收集足夠證據，兩年內沒有為投訴專心調查。

- (2) 就答辯人指上訴人在資料查閱要求表格對查閱標的描述不具體的說法，上訴人指公署擅自在決定書刪去描述 60 多字，斷章取義，明顯為拒絕調查而作出此偏頗行為。
- (3) 就答辯人決定書關於拒絕調查神召會禮拜堂資料查閱的收費過高的內容，上訴人表示神召會只要按電郵日期取出文件以此為基礎影印，何需進入 1,500 頁的文件夾重新尋找，而行政工作則主要為簡單劃去人名，按索引放進被要求的五個人員的資料當中，按公署的收費指引是一般文書助理基本技能工作，不用高級幹事花十多小時。可是答辯人單方面相信神召會禮拜堂隱瞞下的狡辯，在沒收集足夠資料及考慮投訴人證據下拒絕調查。
- (4) 就答辯人指上訴人「主要投訴事項與個人資料無關，慣常不斷地因私怨、動機別有用心濫用投訴機制針對一方作出滋擾」的說法，上訴人指他是次的資料查閱是行政上訴委員會未作裁決的神召會禮拜堂延伸資料查閱，認為答辯人是在沒有證據下論斷其動機別有用心把兩個獨立的投訴，論斷成慣常不斷濫用投訴機制，利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妖化」上訴人行使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行為，方便拒絕調查其投訴。

(5) 上訴人指公署不依從處理投訴程序，在向其要求接納神召會禮拜堂建議退款和交還文件時，沒有表明此建議已進入調解程序，直至上訴人問到要求書面確認時才實質回覆，不知公署是否有意隱瞞。公署建議上訴人接納退款和交還文件是把神召會禮拜堂不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證據交回涉案者，等同不謀而合消滅罪證。公署不去過濾神召會的建議是否恰當的應用調解是專業失當。上訴人指雖沒拒絕調解，但公署單方面認定他拒絕調解，而拒絕調查。

(6) 上訴人認為公署在並無憑據下行使酌情權拒絕繼續調查。

### 行政上訴聆訊

27. 上訴人親自出席在本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答辯人委派公署的律師程潔美女士代表發言。另外，神召會禮拜堂委派三名人員出席，由其執事鄧家樑先生發言。

28. 在聆訊前，上訴人向行政上訴各方傳真一頁陳詞摘要，特別說其三項論據。第一、上訴人指專員在行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 條拒絕繼續調查其投訴個案時沒有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11(2)(a)(iii)條所示將「答辯

人在作出該項決定時，曾考慮及依據的任何證據或其他事情的詳情」載於裁決書。第二、上訴人指因此在沒顯示有關證據下，專員在行使條例第 39 條所依據的政策酌情權作決定時，只考慮了與行使酌情權無關的因素，或沒有考慮與行使酌情權有關的因素。第三、基於此不合理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抵觸《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專員的決定可能違法。

29. 在聆訊當日，上訴人的口頭陳述有下列各點：

- (1) 上訴人引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5(3)條的“意見表達”的定義，指出他的投訴涉及有關其個人資料的查閱，是在講事實陳述。
- (2) 上訴人引述專員的《處理投訴政策》和處理投訴的流程表，指出進入調解階段的先決條件是有表面證據去進行正式調查。
- (3) 上訴人引述專員發報關於查閱資料收費的指引，指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8 條為依從查閱資料而徵收的費用不得超乎適度。上訴人特別說縱然神召會禮拜堂的內部指引不依據公署的指引，也不應將成本加於上訴人身上。專員的決定缺乏理據。

- (4) 上訴人認為專員未必決定了其投訴個案缺乏表面證據。即使專員有所決定，該決定沒有證據支持。上訴人引述不繼續調查其投訴個案決定的第 36 段，認為專員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c)條說其投訴無理取鬧，不是真誠作出實無證據支持。上訴人亦指專員引用第 39(2)(ca)條指其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也缺乏理據，因為公署是在沒有調查的情況下有此講法。上訴人又指專員引用第 39(2)(d)條以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和《處理投訴政策》第 8(b)、(c)、(d)及(j)段都不成立。上訴人指其「第二次查閱要求」不是來自之前行政上訴文件匣的文件，不是不斷的投訴，只是要求對方完成其未做完的事。上訴人指出他並無不斷投訴，之前的公署決定涉及四個投訴個案而現在決定只涉及一個投訴個案。上訴人特別指出他是要先查閱，然後才向神召會禮拜堂要求修正其個人資料。他認為即使神召會禮拜堂曾經有寄相關文件給他，他仍要先向神召會禮拜堂查閱該文件的個人資料，然後才可要求神召會禮拜堂修正該文件的個人資料。
- (5) 對於專員指上訴人對神召會禮拜堂給他的資料與其查閱要求無關的投訴並無表面證據，他認為神召會禮拜堂提供給他的是資料而非他要求查閱的文件。

30. 代表神召會禮拜堂出席聆訊的鄧執事應本委員會的邀請作出陳述。鄧執事首先說明神召會禮拜堂給予上訴人的文件的編採是依據上訴人在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的描述而輯錄關乎某一個別人士的事情的資料，而同時也要將與該查詢無關的其他人的個人資料刪去，所以其實當中有一定的頁數是源自同一份文件卻是輯錄文件內不同部份的資料。另外一些文件是電郵的副本，但由相關的牧師編輯存檔，故要向不同人員收集和盡力儲存，到了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時須每一頁都去看。

31. 鄧執事也確認了公署與他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的電話交談中關於被投訴的查閱與最近的查閱的收費的大幅差距的說明。鄧執事繼續表示神召會禮拜堂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致公署的信件提供了上訴人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向神召會提出查閱資料的流程前後記錄，說明雙方的通話內容。準備的過程中如何推敲上訴人需要甚麼。並表示這次在計算收費時沒有將找資料的成本計算在內。

32. 代表答辯人出席聆訊的程女士在口頭陳述時，除了採用專員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簽署的答辯書的內容外，也提出下列陳詞：

- (1) 答辯人在確定是否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 條不繼續進一步調查上訴人投訴個案時，考

慮了上訴人之前的投訴和自這等投訴衍生的行政上訴得到決定後仍採取的態度。答辯人認為上訴人不接受行政上訴委員會在之前的行政上訴裁斷的事實，但沒有採取其他方式去表達他的不同意（如訴諸法庭），只是堅持己見及再次提出資料查閱要求和投訴。答辯人認為這情況合乎應用條例第 39(2)(c)條的條件。

- (2) 答辯人指既然上訴人持有大部份其要求的文件(即是之前夾附在行政上訴的文件匣送達給上訴人的文件)，而他的修正要求不是合理或是對事實改正，卻是欲對同一事情表達自己的不同意見和理解，則上訴人是藉查閱和投訴去繼續爭拗神召會禮拜堂免去他團長之職和中止事奉工作一事。答辯人認為在這情況下，適合應用條例第 39(2)(ca)條。
- (3) 答辯人指本案案情也適用《處理投訴政策》第 8(c)、(d)及(j)段，因此適合應用條例第 39(2)(d)條。
- (4) 答辯人陳詞稱其決定不是調查結果，亦非裁決，只是從神召會禮拜堂的回覆知悉它依從條例第 19 條的要求在 40 天內盡其能力理解要求和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複本。神召會禮拜堂不能就每一項要求提供

資料，有些要求神召會禮拜堂無相關資料，有些要求或有符合的資料但又推敲不出上訴人實在需要獲提供甚麼資料，又無證據說明所需資料實在存在。答辯人認為神召會禮拜堂不可能依從上訴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其每一細項的描述的資料。

- (5) 答辯人說明其《處理投訴政策》及「處理投訴程序圖」所述的“調停”，是指公署透過初步查詢，向投訴雙方了解其個別情況及期望，以毋須進行正式調查的替代方式解決分歧，取得雙方滿意的結果。答辯人指出，“調停”是非正式，具彈性的程序，可以任何專員認為於個案情況下合適的方式進行。
- (6) 答辯人接著指出，本案的情況即使沒有經過上訴人所理解的“調解”程序，亦不代表公署/專員沒有就上訴人及神召會之間的糾紛進行調停。神召會禮拜堂提出退還有關資料查閱的費用(如上訴人同意退回他認為不屬於查閱範圍的文件副本)，答辯人認為在個案的情況下這是合理的建議，故向上訴人轉述，過程中並無偏頗任何一方。
- (7) 答辯人強調，進行調停並非處理投訴的必要程序，而展開正式調查亦不是調停失敗的必然結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 條的權力適用於處理

投訴程序的任何階段，不論是否已經展開正式調查，有否進行調停或調停是否成功。故此，答辯人認為上訴人對於處理投訴程序（尤其是他認為如調停失敗或沒有進行調停便必須展開正式調查）的理解並不正確。

33. 上訴人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項：

- (1) 答辯人採用一些籠統的用詞（如“態度”）來支持其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 條的權力。這不是第 39 條條文的要求。
- (2) 神召會禮拜堂在回覆公署關於 2011 年及 2012 年的投訴的查詢信件有約唔上訴人的證據，神召會禮拜堂給上訴人日期為 2009 年 12 月 3 日的電郵也支持這講法。
- (3) 答辯人是以偏概全的迴避，以描述的資料模糊的說法把神召會禮拜堂的行為抹去，再推敲上訴人投訴動機不良，就此決定不繼續調查投訴。這決定缺乏理據支持。
- (4) 神召會禮拜堂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15 日的信件所載的事項實在是上訴人之前在行政上訴被駁回後新

加在他身上的罪名。

- (5) 答辯人並無讓他行使《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關於缺乏表面證據的根據。

### 相關法律和政策

34. 本委員會有權依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聆訊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3)或第 39(3A)條拒絕進行或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決定的上訴。見《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3 條及附表第 29 項。

35.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 條賦與專員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權力，相關內容如下：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a) ...

(b) ...

(c) 該項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不是真誠作出的；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

關；或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3) 凡專員根據本條拒絕進行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他須於收到該項投訴後的 45 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向投訴人送達一份附同第(4)款的文本的書面通知，告知該投訴人—

(a) 該項拒絕一事；及

(b) 拒絕的理由。

(3A) 如在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完成之前，專員決定終止該項調查，專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投訴人送達附有第(4)款的文本的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該投訴人—

(a) 該項決定；及

(b) 該項決定的理由。

(4) 反對—

(a) 第(3)款下的通知所指明的拒絕或第(3A)款下的通知所指明的終止而提出的上訴，可向行政上訴委

員會提出；及

- (b) 上述拒絕或終止而提出的上訴，可由獲送達該項通知的投訴人提出；如投訴人是就某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有關人士，則可由該投訴人或該名個人提出。

36. 公署也就進行和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制訂《處理投訴政策》，其相關內容如下：

#### 政策

##### *(B) 根據第 39(2) 條而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酌情權*

8. 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 a. ...
- b. 認為投訴屬無理取鬧，如投訴人慣常地及不斷地向公署提出針對同一方或不同各方的其他投訴，除非似屬有合理理由作出所有或大部分投訴；
- c. 認為投訴不是真誠作出的，如投訴似屬因私人夙怨或其他與私隱無關的因素所引起，或

投訴人提供誤導或虛假證據；

- d. 不認為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例如投訴實質上是源於有關消費、僱傭、或合約糾紛。

此外，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 e.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 f. ...
- g. ...
- h. ...
- i. ...
- j. 投訴人別有用心，他投訴的動機與私隱及資料的保障無關。

9. 如屬上文(a)至(j)段所述的任何理由，專員在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可根據條例第 39(2)條行使酌情權，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專員須在收到投訴後 45 日內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該項拒絕進行調查一事及拒絕的理由。為免生疑問，在計算 45 日的期限方面，以公署從投訴人收到足夠資料，符合根據第 37 條作出投訴的準則的日期為開始，公署會在通知投訴

人接納其投訴的信件中指明該日期。如專員在完成調查前決定終止有關調查，專員須盡快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該項決定及其理由。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2)條訂明，行政上訴委員會在裁決行政上訴時，須考慮到答辯人遞交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的政策指引，若委員會信納在作出遭上訴反對的決定時，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政策。在本行政上訴，答辯人遞交了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給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而本委員會信納在作出遭上訴反對的決定時，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處理投訴政策》。這是因為本委員會信納公署在收到上訴人的投訴後，在 2013 年 3 月 14 日發信給上訴人表明在跟進他的投訴時，有隨信附上《處理投訴政策》的副本。公署另外在 2014 年 10 月 21 日發信給上訴人時也有隨信附上《處理投訴政策》的副本。是故，本委員會在考慮本行政上訴的裁決時，須考慮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

## 討論

37. 本委員會的職能是以再聆訊的方式裁決案件曲直 (rehear the case on the merits)，見 *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行政上訴案件第 220/2013 號，2014 年 4 月 17 日) 及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民事上訴 2015 年第 250 號，2016 年 6 月 15 日) 第 6.1 及第 6.2 段。

38. 本委員會考慮了上訴文件匣的文件，上訴人和答辯人代表的陳述和陳詞。本委員會先考慮和判斷上訴人原本的投訴二。上訴人在投訴二指他閱讀神召會禮拜堂 2013 年 2 月 5 日的回覆後，覺得 5 位「資料使用者」都可能提供給他具誤導性的資料及不依從其查閱要求。上訴人的投訴二對應公署經查詢後確認上訴人的投訴事項（3），即是：“上訴人投訴神召會禮拜堂向他提供的 76 頁文件並非他要求的文件。”

39. 上訴人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向神召會禮拜堂的 5 名人員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上訴人在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上指收集其所要求的資料的資料使用者包括神召會禮拜堂的主任牧師、神召會禮拜堂的副主任牧師、神召會友愛堂的主任牧師、神召會友愛堂的堂委會主席和神召會友愛堂的 2009 年度堂委會。上訴人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上的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的前提為神召會友愛堂的主任牧師在 2009 年對上訴人執行“紀律行動”，而他所要查閱的就是關於“採取紀律行動之原因”的資料複本，發出終止上訴人的團長職務和暫停其在神召會友愛堂的義務工作的“紀律行動”通告的“整段資料”及討論內容文件複本，上訴人“被紀律是因有各種不合宜的態度及行動這原因之證明文件複本”，以及關乎個別行為的資料或證明文件複本和個別信件的複本。

40.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 2012 年 12 月 3 日這一次向神召會禮拜堂的 5 名人員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與他之前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及 2012 年 1 月 16 日向這 5 名人員的其中 4 名發出的查閱資料要求如出一轍，都是要求他認為有關人員收集和持有的關乎 2009 年神召會友愛堂的主任牧師對上訴人執行“紀律行動”，以及之後神召會禮拜堂應上訴人的申訴而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資料、或載有相關資料的證明文件或個別信件。然而，行政上訴委員會在處理上訴人的行政上訴案件第 36/2012 號時，已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的裁決中裁斷：（1）對於上訴人指神召會禮拜堂的不同人員收集了有關上訴人的資料作支持對他紀律處分用，事實上該些“紀律資料”根本是不存在。（2）行政上訴委員會信納神召會禮拜堂回覆公署的調查時的答覆，即神召會禮拜堂、神召會友愛堂或神召會友愛堂的主任牧師等人從未向上訴人作正式紀律調查。作為挪亞弟兄團團長是一項事奉，只是義務工作，神召會友愛堂的主任牧師是有權因應會員的問題，終止其義務工作。這有別於暫停或開除其「會籍」，並不須依據神召會禮拜堂的章程進行。（3）上訴人被免職的經過，事實上完全不涉及收集或使用他的「個人資料」。（4）口述傳遞的資訊、面對面的討論、對他人行為上的觀察評估、禱告後的共識等，都並不構成「資料」。沒有文件的存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完全不適用。（5）事實是在作出終止上訴人任挪亞團團長的職務的決定和發出電子郵件通知該決定時，神召會友愛堂的主任牧師或神召會並沒有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也沒有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所以保障資料原則根本不適用。

41.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本行政上訴並沒有提出任何證據來說服本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就行政上訴案件第 36/2012 號的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5 日的裁決理由書的上述裁斷是錯誤的和應被推翻。上訴人只是說明他為了改正神召會友愛堂 2009 年對其執行“紀律行動”的資料而提出本行政上訴涉及的查閱資料要求。本委員會認為，即使如上訴人所說，2012 年 12 月這一次向神召會禮拜堂的 5 名人員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是他利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查閱資料要求機制，擬延續其因不滿神召會友愛堂 2009 年終止其挪亞弟兄團團長職務和暫停其在神召會友愛堂的義務工作的決定和做法而要改正資料，依據上述的行政上訴委員會就行政上訴案件第 36/2012 號的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5 日的裁決理由書的上述裁斷，神召會友愛堂的主任牧師或神召會在作出上訴人不滿的事情時沒有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也沒有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保障資料原則根本不適用，而口述傳遞的資訊、面對面的討論、對他人行為上的觀察評估、禱告後的共識等，都不構成「資料」，那麼上訴人擬作依據條例第 22 條的改正資料要求並無與之相配的「個人資料」或「資料」。如此，本委員會認為，公署可引用條例第 39(2)(ca)及(d)條，以及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8(c)、(d)、(e)及(j)段，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原本的投訴二。

42. 另外，本委員會也審閱和比對上訴人的 5 份查閱資料要求和神召會禮拜堂就每一份查閱資料要求的回覆及每一份回覆附上的文件。本委員會經過此審閱和比對後，認同答辯人指上訴人的

5 份查閱資料要求的描述以“證明文件”、“整段資料及討論內容文件複本”等字眼描述其欲查閱的資料並不是清晰及具體的描述其欲查閱的資料。本委員會經過審閱和比對及考慮上述情況後，本委員會信納神召會禮拜堂有依照上訴人每一份查閱資料要求的每一項描述提供相符或相關的文件，而對於那些神召會禮拜堂表示並沒有上訴人所描述的文件的项目，本委員會信納神召會禮拜堂的回覆符合行政上訴委員會就行政上訴案件第 36/2012 號的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5 日的裁決理由書的裁斷：上訴人所要求的是行政上訴委員會已裁斷事實上根本不存在的東西，也不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資料」。如此，本委員會認為，公署可引用條例第 39(2)(d)條，以及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原本的投訴二。

43. 本委員會現考慮和判斷上訴人原本的投訴三。上訴人在投訴三指他閱讀神召會禮拜堂 2013 年 2 月 5 日的回覆後，認為 5 位「資料使用者」之前曾就其個人資料要求宣稱沒持有其個人資料而在這次個人資料要求則提供載有其個人資料的文件，顯示他們可能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9 條。這投訴對應公署經查詢後確認上訴人的投訴事項（1），即是：“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間曾向神召會禮拜堂的不同人員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有關人士其後回覆表示並無持有上訴人要求的個人資料。上訴人曾就此事向公署投訴，及後也有就公署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上訴人在該行政上訴的文件匣中，發現神召會禮拜堂持有他在該查閱資料中所要求索取的文件，而該

些文件早於他遞交查閱資料要求時已存在。上訴人認為神召會禮拜堂的相關人員沒有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向他提供該些文件。於是作出投訴。”

44.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原本的投訴三的標的不是神召會禮拜堂就上訴人 2012 年 12 月 3 日這一次向神召會禮拜堂的 5 名人員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的回覆，而是神召會禮拜堂就他之前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及 2012 年 1 月 16 日向神召會禮拜堂的 4 名人員發出的查閱資料要求的回覆。上訴人曾就該標的提出投訴，也曾就公署決定不跟進有關投訴提出行政上訴案件第 36/2012 號，而行政上訴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裁決該行政上訴。上訴人現欲就這之前的神召會禮拜堂的回覆投訴，而他依賴支持這投訴的文件皆來自行政上訴案件第 36/2012 號的文件匣。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完全可在之前的行政上訴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依據該等在文件匣的文件指控神召會禮拜堂沒有依從他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及 2012 年 1 月 16 日發出的查閱資料要求，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9 條，並指控公署以沒有表面證據為理由不跟進相關的投訴（如投訴個案號碼：201205165）屬於犯錯。故此，上訴人現以閱讀神召會禮拜堂 2013 年 2 月 5 日的回覆後認為神召會禮拜堂的人員之前的宣稱有誤，違反了條例第 19 條，作為理由而提出這個上訴人原本的投訴三，實在是濫用公署的投訴機制。如此，本委員會認為，公署可引用條例第 39(2)(d)條，以及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8(b)和(c)段，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原本的投訴三。

45. 再者，如上所述，依據行政上訴委員會就行政上訴案件第 36/2012 號的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5 日的裁決理由書的裁斷，上訴人之前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及 2012 年 1 月 16 日向神召會禮拜堂的 4 名人員發出的查閱資料要求描述的“紀律資料”或“紀律報告”根本不存在，而查閱資料要求描述的行為也不涉及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和「資料」，所以，如答辯人所言，上訴人現在擬引用那些來自行政上訴案件第 36/2012 號的文件匣，屬於神召會禮拜堂回覆上訴人就上訴人向神召會禮拜堂查詢免職事宜的信件及其他有關免職事宜的來往書信的文件，指控神召會禮拜堂沒有依從他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及 2012 年 1 月 16 日發出的查閱資料要求，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9 條，實在是令人費解。這是因為這等信件和來往書信，均不屬上訴人之前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及 2012 年 1 月 16 日向神召會禮拜堂的 4 名人員發出的查閱資料要求描述的“紀律資料”或“紀律報告”。如此，本委員會認為，公署可引用條例第 39(2)(d)條，以及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原本的投訴三。

46. 本委員會最後考慮和判斷上訴人原本的投訴一。上訴人在投訴一指神召會禮拜堂要求上訴人繳付的費用不符直接有需及必需原則及可能過高。這投訴對應公署經查詢後確認上訴人的投訴事項（2），即是：上訴人於 2012 年 12 月再次向神召會禮拜堂不同人員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為此，神召會禮拜堂向他徵收 \$2,198.40 的費用。上訴人認為神召會禮拜堂向他提供的 76 頁文

件中的 60 頁為其中的 16 頁文件的重複影印本，神召會禮拜堂毋須重新搜尋及花 11 小時來準備文件。上訴人亦認為神召會禮拜堂毋須委派月薪 \$ 22,800 的職員去處理他的查閱資料要求。上訴人因為認為神召會禮拜堂的收費超乎適度，於是作出投訴。

47. 答辯人在查詢了上訴人和神召會禮拜堂後，認為在考慮了個案的情況後，神召會禮拜堂的收費並非超乎適度。答辯人也提及神召會禮拜堂建議上訴人把資料交還然後神召會禮拜堂進行退款是“最實際的解決辦法”，亦可同時解決上訴人認為收費太高的問題。

48.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8(1)條訂明：“除獲本條明文准許外，資料使用者不得為依從或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而徵收費用。”第 28(1)條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費用的明文載於第 28(2)、(3)及(4)條，而上訴人的投訴則是關乎第 28(3)條的規定：

(2) 在符合第(3)及(4)款的規定下，資料使用者可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費用。

(3) 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的費用不得超乎適度。

4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沒有進一步定義第 28(3)條裡面的「超乎適度」(excessive)一詞。行政上訴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第 37/2009 號的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裁決理由書的第

37 至第 50 段考慮了應如何解釋第 28(3)條。行政上訴委員會認為就第 28(3)條而言，資料使用者只能收取與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及必需的費用。行政上訴委員會在達致這裁定時，注意和顧及了以下各點：

- (1) 如法例容許某人就依從一個法定責任收費，他可這樣做但只可在法例容許的幅度之內做。否則，這人便可藉施加高昂的費用迴避依從法定責任。因此，如法例某條文容許某個負有法定責任的人就依從該法定責任收費，該條文就應予以嚴謹的解釋，以防止負有法定責任的人透過製造法律漏洞來逃避其法定責任。
- (2) 在解釋這類法律條文時，除非有相反條文，應假設立法機關無意創造一個任意的計劃，讓有權施加費用的人胡亂收費。由此，第 28(2)條容許資料使用者施加的收費一定是與他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有關係，而唯一能理性的與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施加的收費相關的是依從要求所用花費。因此，第 28(2)條所指的費用應是一項與成本相關的費用。
- (3) 不同的資料使用者的情況或有所不同，而這不同或從不同的資料使用者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招致的花費反映出來。第 28(2)條容許資料使用者因其不

同情況在施加收費上有一定的彈性，而究竟某一項收費是否超乎適度是要按案情考慮。

- (4) 第 28(3)條的「超乎適度」準則是為了在資料使用者的利益和資料查閱者的利益之間得到平衡。如查閱資料要求廣泛或規模較大，資料使用者花於依從要求的金額可能較高。可是，也要阻止資料使用者花費高額金錢來依從要求令致資料查閱者難以得到其個人資料。從這取得平衡的目的來看，立法機關應考慮到有時候容許一個資料使用者收回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招致全部花費未必是公平。
- (5) 行政上訴委員會認為，第 28(3)條的「超乎適度」準則只容許資料使用者收取與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及必需的費用(direct and necessary costs)，而不是實際上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花費的金額(actual costs incurred for compliance)。資料使用者是要證明他施加的費用並不超乎適度，即是沒有超於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招致的直接及必需的費用。如果資料使用者沒有就其直接及必需的費用提供證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是可裁斷他施加的費用屬超乎適度。在其他個案的案情下，行政上訴委員會或可在資料使用者沒有提證的情況下，裁斷他施加的費用不屬超乎適度，譬如從費用的金額或環境

證據。

- (6) 行政上訴委員會最後指出直接及必需(direct and necessary)亦不等同合理(reasonable)。一個合理的資料使用者或覺得招致某一項費用適當，但這項費用或不是必需，因為可在不招致該項費用的前提下仍能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所以一個合理的項目不一定是一個必需的項目。

50. 專員在 2012 年 6 月 26 日發出一份名為《資料使用者如何妥善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的指引，當中關於查閱資料要求費用的計算方法，採用了行政上訴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第 37/2009 號的裁決理由書解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8(3)條的「超乎適度」的原則，資料使用者只可收取與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及必需的費用。該指引另外指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成本都是象徵式的款額。不過，若屬大規模的查閱資料要求（例如涉及大量文件及涵蓋很長的時間，資料使用者因此需要進行大規模的搜尋工作），成本可以很龐大。該指引也就尋求法律意見或專業服務、辦公室經常費、直接勞動成本及必需性開支等事提供指引，而對這裡的最後一項，該指引說一般而言，文書及行政人員已足以應付提取、複印及編輯資料的工作。資料使用者應以負責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員工的薪酬來計算勞動成本。除非有合理理由，資料使用者不應委派專業或經理級人員處理有關工作，否則會不必要地抬高查閱資料費

用。

51. 答辯人採用了副專員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3 日的不進一步處理上訴人投訴的決定書的附件中第 25 至第 30 段的理由而認為神召會禮拜堂的收費並非超乎適度。該等段落指神召會禮拜堂依據上訴人的 5 份個人資料查閱要求表格上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尋找與這些副專員覺得並不清晰及具體的描述相符的資料是必須花上一定的時間。於是，副專員表示“在此情況下，神召會花 13 小時來尋找與處理 26 項查閱的資料，本人認為時間上看來並非不合理。”副專員亦認同神召會禮拜堂指如非由一直跟進事件的高級幹事跟進，而交由其他人員處理，則需時將會更長，所收費可能更高，因為如由第三者去重新了解事件背景，所需時間肯定超過兩小時，而神召會禮拜堂指派熟識事件背景的高級幹事處理這個人資料查閱要求是節省成本的做法。

52. 雖然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指上訴人的 5 份查閱資料要求的描述以“證明文件”、“整段資料及討論內容文件複本”等字眼描述其欲查閱的資料並不是清晰及具體的描述其欲查閱的資料，但是本委員會並不認同答辯人指“在此情況下，神召會花 13 小時來尋找與處理 26 項查閱的資料…時間上看來並非不合理。”行政上訴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第 37/2009 號解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8(3)條的「超乎適度」原則，說明資料使用者只可收取與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及必需的費用，而且特別說明“直接及必需”並不同“合理”。答辯人這一說法好像引用了是否“合理”為

準則，未必妥當。另外，答辯人對神召會禮拜堂花 13 小時查閱了 1,500 頁文件來尋找與處理 26 項查閱的資料的說法好像並無異議，但是當本委員會將這說法比對神召會禮拜堂致公署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12 日的信件的附件一“儲存文件之文件夾資料”後，覺得神召會禮拜堂指查閱了 1,500 頁文件的說法或有誇大其詞之嫌。這是因為這所謂 1,500 頁文件當中的約 800 頁屬檔案份號第十一部份“由陳志強發出之電郵記錄”。該等約 800 頁的文件不是神召會禮拜堂的人員製作的文件，與上訴人的 5 份查閱資料要求的描述可以說是不相關，而且即使要查閱一次這約 800 頁的文件才確定不相關，亦應不用每一次處理一份查閱資料要求就要再查閱一次這約 800 頁的文件。再者，上訴人的 5 份查閱資料要求表格都有一份附件，而在每一份附件上訴人都說“由於私隱專員公署通知本人，以上資料…均由神召會禮拜堂以文件方式遞交閣下的資料交給公署”，由此可看出上訴人是有註明或提示他欲查閱的資料與那事情或行為有關連，而上述神召會禮拜堂致公署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12 日的信件的附件一的第五部份是“私隱專員公處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文件”，有約 100 頁。如此看來，了解事件背景的神召會禮拜堂的人員在閱讀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及其附件後，可合理和直接的把著眼點放在與公署的通信中附上的文件，而不用花過多的時間在查閱所有存檔的文件。最後，代表神召會禮拜堂出席本上訴聆訊的鄧先生向本委員會說明神召會禮拜堂在處理與本上訴有關的 5 份查閱資料要求的時候在計算收費時把找資料的成本計算在內，但在其後處理上訴人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的查閱資料要求的時候則沒有將找資料的成本計算在

內。本委員會明白 2014 年 7 月 29 日的查閱資料要求固然比較簡單易明，所以按時而計算的處理費用會較低，但是這說法未必妥當，因為如把神召會禮拜堂就 2014 年 7 月 29 日的查閱資料要求的收費中的“處理費用” \$ 67.50 除以神召會禮拜堂指所需的時間 25 分鐘，得到的是每分鐘 \$ 2.70，而以同樣方法處理與本上訴相關的收費計算得到的是相差不遠的每分鐘 \$ 2.71。故此，本委員會不接受鄧先生在本委員會席前的解說。

53. 然而，本委員會認同由一直跟進事件的神召會禮拜堂高級幹事跟進上訴人的 5 份查閱資料要求，而她花 1 小時去核實查詢者的身份和了解查詢者要求的文件，都是“直接及必需”的。影印文件每頁收費 1 元亦可算是“直接及必需”的。

54. 綜上所述，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不認為神召會禮拜堂的收費超乎適度，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8 條的規定的判斷有誤，而據此而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原本的投訴一亦屬誤判。

55. 本委員會有考慮神召會禮拜堂提出以上訴人把文件退回就把款項全數退還的解決方法，可是本委員會理解這解決方法是在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12 日致公署的信件提出，到了現在是否仍繼續有效顯然是一個必需探討和確定的問題。因此，本委員會認為神召會禮拜堂曾提出解決方法一事對本委員會現在裁決本行政上訴不具關鍵性作用。

56. 答辯人在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時考慮了上訴人在 16 個月內已 5 次提出針對神召會禮拜堂人員的相似投訴，指出公署的投訴機制不是解決上訴人與神召會禮拜堂之間紛爭的渠道，其後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c)、(ca)及(d)條和《處理投訴政策》第 8(b)、(c)、(d)及(j)段，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然而，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原本的投訴一關乎神召會禮拜堂在收費時是否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8(3)條，本質上與上訴人的其他投訴不同，故答辯人對這投訴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c)、(ca)及(d)條和《處理投訴政策》第 8(b)、(c)、(d)及(j)段並不妥當。

57. 本委員會經考慮各方的論點和理據後認為，答辯人在 2015 年 1 月 23 日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原本的投訴二和三，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合理、合法和公平的決定，但是答辯人在同日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原本的投訴一，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反之，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原本的投訴一具有充分的表面證據支持其指稱神召會禮拜堂在收費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8 條的規定。

58. 基於上述裁斷，本委員會裁定上訴人的行政上訴部份得直，現命令批准本行政上訴，並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條命令答辯人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原本的投訴一，即是上訴人指稱神召會禮拜堂就其依從上訴人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發出的 5 份個人資料查閱要求表格的收費違反《個人資料(私  
隱)條例》第 28 條的規定的投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羅沛然